Synology^{*}

Synology VisualStation 用户指南

目录

章节1:简介

章节 2: Synology VisualStation 入门

设置 VisualStation	4
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管理配置	4
了解 VisualStation	5

章节 3: 操作 VisualStation

实时图像	
时间线	
管理	
洗项	12
~~	

章节4:疑难解答



感谢您购买 Synology VisualStation。VisualStation 是一种实时查看的解决方案,用于补足 Surveillance Station 配置。当与 Synology 服务器配对后,VisualStation 可让您完成以下任务:

通过实时图像监视实时源

VisualStation 的"实时图像"功能可让您监视来自与 Synology 服务器配对的 IP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源,而无需持续运行计算机。您可用 PTZ(全景、倾斜和变焦)控件来调整摄像机源,或拍摄快照并将其保存到 USB 驱动器。此外,摄像机源可根据您的具体环境和监视需要在版面中进行排列和自定义。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第6页的"实时图像"。

使用时间线播放录制文件

时间线功能可让您对通过 IP 摄像机捕捉并存储在 Synology 服务器的录制文件进行播放操作,并提供根据摄像机 或日期搜索录制文件的选项。在不同时间或通过不同摄像机捕捉的录制文件可同时观看,让您轻松比较片段。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第8页的"时间线"。

管理录制文件和系统日志

VisualStation 可让您管理录制文件和系统日志。录制片段可以播放、下载到 USB 设备或锁定以确保重要的片段不 会被意外删除。

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阅第 11 页的"管理"。

在线资源

请单击链接来取得 Synology 的在线资源。

- 知识库: http://www.synology.com/support/knowledge_base.php
- 讨论区: forum.synology.com
- 下载中心: www.synology.com/support/download.php
- 技术支持: www.synology.com/support/support_form.php

Synology VisualStation 入门

设置 VisualStation

本指南假设您的 Synology VisualStation 已连接到本地网络并与 Synology 服务器成功配对。如果您尚未完成硬件和软件设置,请在继续前参阅随 Synology VisualStation 提供的*快速安装指南*。

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管理配置

Synology VisualStation 可让您监控 IP 摄像机源而无需持续运行计算机。但基本配置必须从计算机通过访问 Surveillance Station 来管理,如配置 IP 摄像机或自定义实时图像版面。此节说明如何管理这些基本配置。

访问 Surveillance Station

首先,为管理 VisualStation 配置,您必须访问 Surveillance Station。要访问 Surveillance Station,请用属于 administrators 组的帐号登录到 Synology DiskStation Manager (DSM)。然后进入主菜单 > Surveillance Station。

什么是 DSM 或 Surveillance Station? 如果您对 DSM 或 Surveillance Station 感兴趣,请参阅 Synology DiskStation 用户指南: www.synology.com。

需要更多信息? 请参阅 Surveillance Station 帮助以获得有关如何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来管理 VisualStation 设置的 详细说明。要查看"帮助",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单击右上角的图表图标并单击**帮助**。

编辑 IP 摄像机设置

VisualStation 可显示来自本地网络上 IP 摄像机的视频源。但 IP 摄像机必须先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进行配置。 如果您要编辑 IP 摄像机设置,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 并进入管理 > 摄像机 > 摄像机列表。

自定义实时图像版面

实时图像页面上的摄像机源可在版面中进行排列并从 Surveillance Station 进行自定义。要自定义或创建实时图像版面,请执行以下操作:

- 1 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
- 2 进入管理 > 设备 > VisualStation。
- 3 单击<mark>编辑</mark>。
- 4 选择**编辑实时图像**。

编辑设备和系统设置

VisualStation 的设备信息和系统设置可从 Surveillance Station 查看和编辑。要查看设备信息和系统设置,请执行 以下操作:

- 1 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
- 2 进入管理 > 设备 > VisualStation。
- 3 单击<mark>编辑</mark>。
- 4 选择<mark>编辑设置</mark>。

4

了解 VisualStation

此节说明导航和操作 Synology VisualStation 的基本信息。

使用鼠标

打开 VisualStation 的电源并启动后, VisualStation 用户界面将显示在与其连接的 HDMI 显示器上。要导航和操作 此用户界面,您可将鼠标插入位于 VisualStation 背面的一个 USB 端口中。

导航

在用户界面顶部,您会看到任务栏。使用此任务栏可在页面之间导航。参见以下图片和解释:

Live View	Timeline	Management	👰 VisualStation VS240HD	👫 🖨 🌣
1	2	3		456

项目	名称	功能	
1.	实时图像	进入"实时图像"选项卡。	
2.	时间线	进入"时间线"选项卡。	
3.	管理	进入"管理"选项卡。	
4.	通知	查看通知,如系统信息、警告等。	
5.	锁定	单击可将您的 VisualStation 锁定到配对的 Synology 服务器以防止未经授 权的访问。	
6.	选项	此菜单包含以下内容: 1. 信息: 查看系统信息:型号名称、序列号、IP 地址、风扇状态、配对的服务器信 息。 2. 网络: 编辑设备名称和网络配置。 3. 固件: 执行固件升级。 4. 关机: 关闭 VisualStation。	

操作 VisualStation

3

此章节介绍如何使用 Synology VisualStation 主要功能,包括用"实时图像"监控摄像机源;用时间线播放录制文件; 用"管理"管理录制文件和系统日志;用"选项"查看系统信息和更新固件。

实时图像

在"实时图像"页面,您可监控来自与 Synology 服务器配对的 IP 摄像机的实时视频源、捕捉快照,或用全景、倾斜和变焦 (PTZ) 控件来调整摄像机源。摄像机源可根据您的具体监视需要在版面中进行排列和自定义。



项目	名称	功能
1.	实时图像版面	显示来自 IP 摄像机的视频源。详情请参见以下"实时图像版面"。
2.	控制器面板	用 PTZ 控件来操作摄像机源、数码变焦或拍摄快照。详情请参见以下"控制 器面板"。
3.	巡逻面板	让您切换巡逻面板设置。详情请参见以下"巡逻控件"。

实时图像版面

IP 摄像机源在此处显示。摄像机源的版面可用 Surveillance Station 来自定义。更多信息,请查看第 4 页的"自定义 实时图像版面"。

单击摄像机源可选择它。选择摄像机源后,您可使用左面板上的控件来操作查看选项。当前选择的摄像机源以黄色 框高亮。

双击任何摄像机源将放大该源的图像。再次双击可回到常规视图。

控制器面板

此章节介绍了"控制器"面板,该面板提供了在"实时图像"页面中操作摄像机源的选项。



项目	名称	功能
	PTZ 控件	调整支持 PTZ(全景、倾斜、变焦)控件的摄像机的角度和变焦。这些控 件在选择的摄像机不支持 PTZ 控件时变灰。
1.		箭头按钮可调整当前选择的摄像机的角度。
		主屏幕按钮可让所选摄像机回到其默认位置。
		加号和减号按钮可调整所选摄像机的机械变焦。
2.	数码变焦	拖动以调整所选摄像机的数码变焦。单击并拖动图像以左右移动。
3.	卋 量	拖动以调整所选摄像机音频输出的音量。此滑块在选择的摄像机不支持音频 输出时变灰。
4.	暂停/恢复	暂停或恢复所选摄像机源。
5.	全屏	进入全屏模式、隐藏任务栏和控制器面板。右键单击退出。
6.	快照	保存所选摄像机源的静态快照。必须将 USB 驱动器连接到 VisualStation 以 保存快照。
7.	实时图像版面菜单	切换实时图像版面。更多信息,请查看第 4 页的"自定义实时图像版面"。
8.	信息	单击可显示或隐藏各摄像机的状态(名称、启用、禁用或录制)。

巡逻控件

巡逻或预设位置可从此面板上的下拉菜单中选择。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参见 Surveillance Station 帮助。

时间线

在时间线页面中,您可播放用 IP 摄像机捕捉并存储在 Synology 服务器中的录制文件。录制文件可根据摄像机或 日期过滤。此外,在不同时间或通过不同摄像机捕捉的片段可同时观看,让您轻松比较捕捉的录制文件。



项目	名称	功能
1.	录制文件查看器	用 IP 摄像机录制的视频片段在此显示。请参看以下"录制文件查看器"。
2.	时间线	根据捕捉的时间搜索录制文件。请参看以下"时间线"。
3.	摄像机面板	播放用特定摄像机捕捉的录制文件。请参看以下"摄像机面板"。
4.	播放控件	用于录制文件播放的控件,如播放、暂停、数码变焦等。请参阅以下"播放 控件"。
5.	操作面板	启用同步模式、拍摄快照或将录制文件下载到 USB 驱动器。请参看以下 "操作面板"。

录制文件查看器

来自 IP 摄像机的录制文件可在此显示。

单击摄像机源可选择它。选择摄像机源后,您可使用左面的控件来操作查看选项。当前选择的摄像机源以黄色框高 亮。

双击任何摄像机源将放大该源的图像。再次双击可回到常规版面。

时间线

时间线将显示捕捉录制文件的时间,让您快速搜索特定时间捕捉的录制文件。有四栏,每一栏代表一个摄像机源。 绿色区域代表录制文件。

在时间线上,单击特定时间可开始播放该时间之后捕捉的第一个录制文件。例如,如果您选择摄像机 A 并单击 08:00:00,但在 08:34:00 之前没有捕捉录制文件,则录制文件将从 08:34:00 开始播放。

摄像机面板

使用此面板可选择摄像机。用所选摄像机捕捉的录制文件可播放。播放任何时间线页面上的录制文件之前,您必须 选择至少一台摄像机。



项目	名称	功能
1.	摄像机组	根据摄像机组过滤摄像机。
2.	摄像机	选择播放特定摄像机捕捉的录制文件。您最多可选择四台摄像机。各下拉菜 单与录制文件查看器版面和时间线上的一个位置相对应。
3.	日历	选择播放特定日期捕捉的录制文件。

播放控件

使用此面板可控制所选摄像机源的播放。



项目	名称	功能
1.	播放、快进、下一个	用这些按钮控制录制文件的播放,包括播放/暂停、快进/慢动作、下一个/上 一个、下一帧/上一帧。
2.	数码变焦	拖动以调整所选摄像机的数码变焦。单击并拖动图像以左右移动。
3.	音量	拖动可调整所选摄像机的声音音量。此滑块在选择的摄像机不支持音频输出 时变灰。

操作面板

您可使用这些控件来执行各种操作。



项目	名称	功能
1.	快照	保存所选摄像机源的静态快照。必须将 USB 驱动器连接到 VisualStation 以 保存快照。
2. 搜寻	搜寻	搜索特定时间的录制文件。单击"寻找"按钮后,您可输入时间, VisualStation 将开始播放所选时间后捕捉的录制文件。
		例如,您单击"寻找"并输入 07:00:00,但在 07:15:00 之前没有捕捉的录制 文件。在此情况下,录制文件将从 07:15:00 开始播放。
3.	下载	将当前查看的录制文件复制到 USB 驱动器。若要保存录制文件,您必须先 将 USB 驱动器连接到您的 VisualStation。
4.	同步模式	单击此按钮可启用/禁用同步模式。 当启用同步模式后,在同一时间捕捉的录制文件将同时播放。 <i>例如,如果您 选择</i> 07:15:00,则在 07:15:00 选择的所有摄像机捕捉的录制文件将同时播 放。
		当同步模式禁用时,您可播放和比较所选摄像机在不同时间捕捉的录制文件。 <i>例如,您可播放摄像机 A 在 07:15:00 捕捉的录制文件,同时播放摄像 机 B 在 03:45:00 捕捉的录制文件。</i>

管理

在<mark>管理</mark>页面,您可管理录制文件和系统日志。录制文件可以播放、下载到 USB 设备或锁定以确保重要的录制文件 不会被意外删除。此页面包括两个区域:<mark>录制列表</mark>和<mark>日志</mark>。

录制列表

录制列表将显示用 IP 摄像机录制的片段列表。录制文件保存在与 VisualStation 配对的 Synology 服务器上。录制 文件可根据摄像机、录制模式、开始时间、文件大小或视频格式进行过滤。此外,您可单击标记为<mark>过滤器</mark>的按钮并 输入过滤器参数来进一步定义显示的录制文件。

录制列表位于管理 > 录制列表下。

备份录制文件

要执行备份或在其它设备上查看录制文件,您可能希望下载录制文件。要下载录制文件,请进行以下操作:

- 1 连接 USB 驱动器至 VisualStation。
- 2 选择要下载的录制文件。
- 3 单击**下载**按钮。

锁定录制文件

重要的录制文件可以锁定,以确保它们不会在系统擦除旧文件时被意外删除。要锁定录制文件,请进行以下操作:

- 1 选择要锁定的录制文件。
- 2 进入锁定 > 锁定所选。

日志

"日志"页面显示与系统和摄像机状态相关的信息,如错误、警告或其它信息。

"日志"页面位于管理 > 系统 > 日志下。

您可单击<mark>过滤器</mark>并定义过滤器参数(如录制类型、相关摄像机或时间)以微调显示在日志页面的信息。

备份日志

如果您要执行备份,日志信息可下载到 USB 驱动器。要下载日志,请进行以下操作:

- 1 连接 USB 驱动器至 VisualStation。
- **2** 单击标记为下载的按钮。

选项

单击任务栏上的齿轮图标可访问选项,包括设备信息、网络设置、固件升级和关机,如下图所示。

👰 VisualSta	ation VS24	ohd 🔯 🔒 🔅
		i Information
Size	Vid	모 Network
25.62 MB	١	C Firmware
41.48 MB	P	C Shutdown
6.88 MB	N	·-·

信息

信息页面可显示与 VisualStation 相关的设备信息,包括型号名称、序列号、IP 地址、散热状态以及配对 Synology 服务器的设备名称和 IP 地址。

散热状态表示如下:

项目	灯号	状态
	绿	正常
散热状态	黄	检测到错误
		VisualStation 在风扇故障或温度过高时,每两秒钟会发出一次哔声。

网络

VisualStation 的设备名称和网络配置可在此页面中查看和编辑。

固件

VisualStation 固件可在此页面中升级。要升级固件,请进行以下操作:

- 1 从 www.synology.com 下载最新的固件升级。
- 2 将固件文件复制到 USB 驱动器。
- 3 连接 USB 驱动器至 VisualStation。
- 4 进入选项(齿轮图标)。
- 5 选择<mark>固件</mark>。
- 6 单击<mark>扫描</mark>。系统将自动检测 USB 驱动器上的最新固件文件。
- 7 单击<mark>升级</mark>可开始。

当固件升级完成后, VisualStation 将自动关闭并重启。

关机

此选项将关闭 VisualStation。如果此按钮无法使用, VisualStation 可通过按住位于 VisualStation 前面板上的电源 按钮来关闭。



4

本章介绍您在使用 Synology VisualStation 时可能遇到的常见问题。

VisualStation 为何不能与我的 Synology 服务器配对?

为简化管理和提高安全性, VisualStation 可以对 Synology 服务器执行"锁定", 以避免其与其它 Synology 服务器配 对。要将 VisualStation 与新的 Synology 服务器进行配对, 请确认它处于"解锁"状态。

要检查 VisualStation 的锁定状态,请找到前面板上的锁定 LED 指示灯并核对以下图表:

项目	灯	状态
锁定 LED 指示灯	关	未锁定
	绿色	锁定

锁定或解锁 VisualStation

如果要锁定或解锁 VisualStation,单击任务栏上的锁定按钮。然后选择标记为<mark>锁定</mark>的选项并单击<mark>确定</mark>以保存。

为何未在我的本地网络上检测到 VisualStation?

如果您遇到网络问题,请尝试以下建议:

- 确保网络路由器运作正常。如果您不知道如何更改网络设备的设置,如 DSL 或线缆路由器,请直接联系制造商。
 如果您使用 Internet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请致电供应商以获得更多信息。
- 关闭或拔除网络上的所有设备。确认调制解调器或路由器上所有的灯已关闭。等待一分钟,然后再次开启设备。
 部分 VOIP 调制解调器可能有电池。记得卸下所有的电池以完全关闭调制解调器。
- 恢复 VisualStation 的默认设置。要恢复默认设置,找到 VisualStation 后面板上的"重置"按钮,然后按住直到听 到哔声。
- 确认网络连接是用同一网络上的计算机连接到 Surveillance Station。如果您无法连接到 Surveillance Station, 可能需要检查 Synology 服务器上的设置。
- 更新所有网络设备的固件和驱动程序,包括路由器或调制解调器。联系设备制造商以了解更多信息。
- 如果您的网络设备包含多个交换器或路由器,尝试将 VisualStation 和 Synology 服务器连接到同一交换器或路 由器,或尝试将两者连接到不同的网络以查出问题。

为何我看到警告信息"解除配对"、"已禁用"或"已断开连接"?

请参见下表以获得各信息的说明。

信息	说明	
解除配对	VisualStation 未与 Synology 服务器配对。例如,有关配对 VisualStation,请参见随 VisualStation 提供的 <i>快速安装指南</i> 或 Surveillance Station 帮助。	
已禁用	VisualStation 已配对,但已通过 Surveillance Station 禁用。要启用 VisualStation,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进入 管理 > 设备 > VisualStation ,并单击 <mark>启用</mark> 。	
已断开连接	VisualStation 已从网络断开连接。检查所有的连接。	

为何摄像机源的帧速率较低?

如果实时图像页面上的摄像机源帧速率低于正常水平,请尝试以下建议。

- 检查网络设备(如路由器或交换器)的带宽。您可能需要升级设备以提高网络带宽及处理摄像机视频源。
- 降低摄像机的图像分辨率。要编辑摄像机的分辨率,请进行以下操作:
 - 1 打开 Surveillance Station。
 - 2 进入管理选项卡。
 - 3 进入**摄像机列表**。
 - 4 从列表中选择摄像机。
 - 5 单击<mark>编辑</mark>并选择<mark>编辑摄像机</mark>。
 - 6 进入<mark>视频</mark>选项卡。

为何我不能保存快照或下载录制文件?

快照、录制文件和系统日志可保存到 USB 驱动器。为保存这些文件,请确认 USB 驱动器已连接到 VisualStation。

SYNOLOGY, INC. 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重要须知 – 请认真阅读: 此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EULA") 是您(个人或单一实体)与 SYNOLOGY, INC. 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 SYNOLOGY AMERICAN CORP 与 SYNOLOGY UK LTD.(统称"SYNOLOGY")之间就任何 SYNOLOGY 软件以及在 WWW.SYNOLOGY.COM 中下载的或 SYNOLOGY 产品(统称"产品")中 随时或安装的任何相关的固件、媒体、打印的材料和"在 线"或电子文档(统称"软件")所签订的法定协议。

打开包含软件的包装、在产品上安装 SYNOLOGY 之前未预先安装的软件或使用包含预先安装的软件的产品即表示您同意受本 EULA 条款的约束。如果您不同意本 EULA 的条款,不要打开产品包装盒、安装软件或使用包含软件的产品。 您可以根据转 销商的适用退款政策将产品退还给您购买该产品的转销商请求退款。

第 1条.有限软件许可根据本 EULA 的条款和条件. Synology 授予您有限、非独占、不可转让、个人的许可来安装、运行和使用只与您授权使用的产品相关的一份软件复本。

第 2条. 文档 您可以复制和使用软件提供的任何文档的适 当复件数;前提是这些复件只能用于内部业务目的·不能再次 出版或发布(以复印件或电子形式)给第三方。

第 3 条. 备份 您可以复制适当的软件复件数用于备份或 存档。

第 4 条.更新 Synology 为您提供的或 Synology 网站 www.synology.com("网站")中用于更新和补充原始软件的 任何软件受本 EULA 约束·除非有提供这些更新或补充的附 加许可条款·在这种情况下·软件将受这些附加条款约束。

第5条.许可限制 第1条中规定的许可适用范围仅限于您 已经订购或付款的产品,规定陈述了您对软件的所有权利。 Synology 保留在本 EULA 中未明确授权给您的所有权利。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您不能授权或允许任何第三方: (a) 出于与产品相关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软件;(b) 在任何商业 主持或服务机构环境中许可、发布、出租、租赁、出借、转让、 分配或处理软件或使用软件;(c) 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反 汇编或试图破解软件源代码或揭露与软件相关的任何商业机 密.除非适用法律明确允许上述活动(尽管有此项限制);(d) 改编、修改、改动、翻译或创作软件的任何衍生作品;(e) 删 除 改 动或隐藏产品上的版权声明或其他所有权声明 或(f) 规 避或试图规避 Synology 采用的方法来控制对产品或软件的 组件、特征或功能的访问。

第 6 条. 开放源码 软件可能包含依据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GPL 组件")授权给 Synology 的组件 · 当前可在 http://www.gnu.org/licenses/gpl.html 网站中获取该许可证。 当本 EULA 与 GPL 的要求在关于 GPL 组件的使用方面发 生抵触时 · GPL 的条款将作为唯一约束 GPL 组件的条款 · 在这种情况下 · 您同意在使用这些组件时受 GPL 约束。

第7条.审查 Synology 拥有审查您是否遵守本 EULA 条款的权利。 您同意授予 Synology 对设施、装置、账簿、记录和文档的检查权力以及尽量与 Synology 合作以便进行此 类审查。

第8条.所有权 该软件是 Synology 和其许可方的宝贵财 产·受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法律与条约的保护。 Synology 或 其许可方拥有软件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以及软件的所有 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权利。

第9条.有限担保 Synology 担保距离您 (a) 在不包含预 先安装的软件的产品上安装软件或 (b) 使用包含预先安装了 软件的产品的九十 (90) 天内("担保期"),如适用,软件将基 本上符合 Synology 发布的(如果有)或在网站中规定的软件 规范。如果您在担保期内向 Synology 发出违反情况的书面 通知,Synology 将执行商业上合理的措施,由 Synology 自 行决定,修正任何软件中的任何不一致的内容或更换未遵循上 述担保的任何软件。 上述担保不适用于以下情况所造成的违 规行为: (w) 在未遵守本 EULA 的前提下使用、复制、发布 或揭露软件;(x) 非 Synology 的人员对软件进行任何的定制、 修改和改动;(y) 将软件与 Synology 外的人员提供的其他产 品、服务或其他部件结合使用或 (z) 您未遵守本 EULA。

第 10 条. 支持 在担保期内 · Synology 将为您提供支持服务。适用担保期到期之后 · 须通过书面申请才能从 Synology 获取软件支持。

第 11 条. 免责声明除了上述明确规定之外 · SYNOLOGY 及 其供应商将会以"原样"提供软件 · 包括软件的所有缺陷。 SYNOLOGY 及其供应商对此软件在此声明不承担所有其他 明示、默示和法定担保 · 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 · 包括但不限于 适销性、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用性、所有权和不侵权的任何默 示担保 •在不限制上述规定的前提下,SYNOLOGY 不保证软件 完全没有漏洞、错误、病毒和其他缺陷。

第 12 条.某些损坏的免责声明 在任何情况下 · SYNOLOGY 或其许可方对于弥补费用或由于意外、间接、特别、惩罚性、 必然或与其相似的损坏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的丢 失 · 收入、利润或业务的流失)而引起的费用概不负责 · 不管 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绝对责任或其他理论依 据 ·即使 SYNOLOGY 被告知该等损失可能与本 EULA 中的 软件或其他内容的使用或无法使用或软件本身有关。

第 13 条.责任范围 SYNOLOGY 及其供应商的责任与本 EULA 中的软件或其他内容的使用或无法使用或软件本身有 关,该责任仅限于您支付产品所用的实际数额,而不考虑您可 能得到的保险金数额,不管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 绝对责任或其他理论依据。 上述免责声明、某些损坏的免责 声明和责任范围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范围内适用。 一 些州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不允许 排除默示担保或排除或限制 某些损坏。 尽管那些法律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于本 EULA · 上 述规定的排除和限制可能不适用于您。

第 14 条.出口限制 您承认该软件受美国出口限制的制约。 您同意遵守该软件适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出口管理条例。

第 15 条. 美国政府许可权利 提供给美国政府的所有软件都 附带有商业许可权利和限制 ·已在本 EULA 中做出说明。 通过安装、复制或使用该软件 · 美国政府同意该软件是 FAR 第 12 条中提及的"商业计算机软件"或"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

第 16 条. 终止如果您没有遵守本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在 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Synology可能终止本 EULA。 在此情况下,您必须停止使用软件并销毁所有软件复件及其所 有部件。

第 17 条. 让渡 您不能将本 EULA 中规定的属于您的权利 转让或让渡给第三方。 违反上述限制的任何转让或让渡都将 无效。

第 18 条. 适用法律 除非当地法律明确禁止,否则本 EULA 受美国华盛顿州的法律的制约,不考虑与任何相反的法律原则的冲突。 1980 联合国国际商品销售合同公约或其任何后续 公约不适用。

第 19条.调解纠纷 如果发生由本担保、软件或由 Synology 提供的软件相关服务或您与 Synology 之间的关系 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索赔·将根据美国仲裁 协会目前的商业条例交由仲裁全权且最终裁决(如果您居住在 美国)·除非以下另有规定。在此情况下·仲裁将由一名仲 裁员独立审理·且该仲裁仅限于您和 Synology 之间的争议。 仲裁或仲裁的某一部分将不会与其他仲裁进行合并且不会以 团体或集体仲裁形式进行。 仲裁应在美国华盛顿州的金县通 过提交文件、打电话、在线或面对面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 仲裁员根据双方的请求决定。 在美国或其他国家境内发生的 任何仲裁或法律诉讼中胜诉的一方应得到所有费用和合理的 律师费用,包括胜诉方支付的任何仲裁费。 此类仲裁程序的 任何裁决都将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且任何具有司 法管辖权的法庭都可进行判决。 您了解(如果没有本条款) 您具有对此类争议、纠纷或者索赔在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包 括以团体或集体的形式对纠纷提起诉讼的权利,您明确且在知 情的情况下放弃这些权利,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19 条的条款通 过约束仲裁解决任何争议。如果您不是居住在美国,本条款中 提及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索赔应由三位中立的仲裁员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相关的执行法的程序进行最终仲裁。 仲裁应在中国台湾台北进行,仲裁程序应以英语或者(如果双 方同意)普通话进行。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 束力,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均可执行。 本条款中的任何内 容都不应被视为禁止或限制 Synology 对于违反或威胁违反 本 EULA 关于 Synology 知识产权权利的条款的行为寻求法 律上或衡平法上的禁令补救或其他类似权利和补救。

第 20 条. 律师费用 在任何仲裁、调解或其他法律诉讼中或 在执行本 EULA 中的权利或补救时·胜诉的一方将有权利得 到除其他有权享有的补偿外的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第 21 条.效力瑕疵如果有司法管器权的法院坚持本 EULA中的任一条款无效、违法的或不能强制履行·本 EULA 中的其他条款仍将继续有效。

第 22 条. 完整协议 本 EULA 构成了 Synology 与您之间 关于该软件和相关主题的完整协议,且将替代所有之前和同期 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和协议。 除非由受约束方提出并签字,否 则对任何本 EULA 中的任何条款的修正、修改或弃权都将视 为无效。

SYNOLOGY, INC. 有限产品担保

本有限担保("担保")适用于 SYNOLOGY, INC. 及其附属公司 · 包括 SYNOLOGY AMERICA CORP 与 SYNOLOGY UK LTD. (统称"SYNOLOGY")的产品(定义如下)。打开包含产品的包装和/或使用产品即表示您接受并同意受本担保的条款的约束。如 果您不同意本担保的条款 · 请不要使用该产品。您可以根据转销商的适用退款政策将产品退还给您购买该产品的转销商请求退款。

第1条. 定义 (a)"新产品",包含:(1)"类别 I 产品"代表 Synology 产品型号为 RS810+、RS810RP+、RX410、13 系 列或更新系列中所有带 XS+/XS 后缀 的 DS/RS NAS 型号 (RS3413xs+ 除外),以及 13 系列或更新系列中所有配备 12 个硬盘插槽的 DX/RX 扩充设备。 (2)"类别 Ⅱ 产品"代 表 Synology 产品型号 RS3413xs+、 RS3412xs、 RS3412RPxs RS3411xs RS3411RPxs RS2211+ RS2211RP+ \ RS411 \ RS409RP+ \ RS409+ \ RS409 \ RS408-RP 、 RS408 、 RS407 、 DS3612xs 、 DS3611xs 、 DS2411+ \ DS1511+ \ DS1010+ \ DS710+ \ DS509+ \ DS508 \ EDS14 \ RX1211 \ RX1211RP \ RX4 \ DX1211 \ DX510 \ DX5、VS240HD以及内存模块(1GB/2GB/4GB/8GB)的产品。 (3)"类别 Ⅲ 产品"代表符合以下规范之 Synology 产品:12 系列或更新系列中所有7带 XS+/XS 后缀且配备 5 个以上 硬盘插槽的 DS NAS 型号、12 系列或更新系列中所有不带 XS+/XS 后缀的 RS NAS 型号,以及 12 系列或更新系列中 所有配备 4 或 5 个硬盘插槽的 DX/RX 扩充设备。 (4)"类 别 Ⅳ 产品"代表由客户于 2008 年 3 月 1 日后购买之其 他 Synology 产品。(5)"类别 V 产品"代表由客户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前购买之其他 Synology 产品。(b) "翻新产品" 是指经翻新并通过 Synology 在线商店直接销售的所有 Synology 产品,但不包括 Synology 授权分销商或经销商销 售的产品。(c) "客户" 是指从 Synology 或认证的 Synology 经销商或分销商处购买产品的原始购买人和实体。(d) "在线商 店"是指 Synology 或其子公司经营的在线商店。(e) "产品" 是指新产品、翻新产品以及 Synology 为其产品所附之任何硬 件与说明文件。(f) "软件"是指客户购买的产品中随附的、客 户在网站上下载的或预先由 Synology 安装到产品上的 Synology 专有软件,包括任何固件、相关媒体、图像、动画、 视频、音频、文本和软件或产品中包含的小应用程序以及此类 软件的任何更新或升级。(g) "担保期" 代表开始期间是由客户 购买之当日起算·(1) 对于类别 I 产品而言·是在五年后结束; (2) 对于类别 II 及类别 III产品而言,是在三年后结束;(3) 对 于类别 Ⅳ 产品而言,是在二年后结束;(4) 对于类别 Ⅴ 产品 而言,是在一年后结束;(5)对于整新品而言,是在90天后结 束,但不包括在在线商店贩卖时注明为「依现况出售」或「无担 保期之产品。(h) "网站" 代表 Synology 网站, 网址为 www.synology.com ·

第2节. 有限担保和补救

2.1 有限担保 根据第 2.6 条 · Synology 向客户担保每一种产品 (a) 都不存在工艺上的材料缺陷以及 (b) 如果正常使用 · 产品在担保期内会基本上符合 Synology 发布的产品规范。 Synology 可以为产品中随附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 (如

果有)中提到的软件做担保。对于在"在线商店"中以"按原 样"或"无质保"情形下出售的翻新产品·Synology不提供 质保。

2.2 独有补偿 如果客户在适用担保期内通过以下方式发出违反第 2.1 条中提及的任何担保的通知,一经 Synology 验证所提出的违反情况属实,Synology 将(由 Synology 决定): 根据第 2.3 条,(a)做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维修产品,或(b)如果客户退还完整产品,则更换不合格的产品或部件。上述内容说明了 Synology 对第 2.1 条中担保的违反或产品的其他任何缺陷和不足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和客户的唯一且除外补救方式。 客户可适当协助 Synology 判定和验证产品的不合格性。 第 2.1 条中提及的担保不包括: (1)关于软件的任何担保;(2)实际安装产品或从客户场所移除产品;(3)访问客户的场所;(4)不在 Synology 或其合同服务提供商当地正常营业时间内(不包括周末和服务提供商的假期)进行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件;(5)与第三方设备或软件相关的工作;(6)由客户或任何第三方安装的硬件的担保;或(7)硬盘兼容性的担保。

退还 客户要退还第 2.2 条中规定的任何产品,在寄 2.3 出之前必须获得 Synology 分配的退货授权 ("RMA") 号码, 且必须根据 Synology 当前生效的 RMA 程序将产品退还。 客户可以联系任何认证的 Synology 经销商或转销商或 Synology 支持中心寻求帮助获取一个 RMA 号码,在寻求帮 助时必须提供购买证明和产品序列号。 对于担保索赔,根据 本协议第 2.3 条,客户必须退还完整的产品给 Synology 才 有资格获取本担保中的担保额。 没有 RMA 号码的退还产品 或任何已被拆卸的产品(除非在 Synology 的引导下)将被拒 绝并以客户自费方式退还给客户。 已分配 RMA 号码的任何 产品必须以从 Synology 收到时的原样退还到 Synology 指 定的地址,预付运费、恰当包装以保护产品并将 RMA 号码显 示在包装箱外部的显著位置。在 Synology 收到产品之前,客 户要自行承担关于退还产品的保险和损失风险。 分配 RMA 号码的产品必须在发出适用 RMA 号码之后的十五 (15) 天 内退还。

2.4 由 Synology 更换 根据第 2.1 条所载之担保条款 · 而 Synology 经验证得知产品不符合所载之担保条款 · 若 Synology 决定更换任何产品 · 在依第 2.3 条所载收到退回之 不符产品之后 · 将由 Synology 支付运费 · 透过 Synology 选 择之运送方式运送更换产品。在某些国家 · Synology 可自行 决定适用于 Synology Replacement Service 的产品 · 透过这 个服务 Synology 将会在收到客户退回之不符产品之前便将 更换产品寄送给客户。("Synology Replacement Service")

2.5 支持 在担保期内, Synology 将为客户提供支持服务。 适用担保期到期之后, 须通过书面申请才能从 Synology 获取 产品支持。

2.6 排除情况 上述的担保和担保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任何 产品情况 (a) 不是以产品规范中说明或指定的方式安装或使 用;(b) 经由非 Synology 人员或其代理商或指定人员维修、 改装或改动;(c) 以任何方式误用、滥用或损坏;(d) 与其他不 是由 Synology 提供的产品指定的硬件或软件共用;或 (e) 其 他非 Synology 控制范围内的原因造成的未能符合产品规范 的情况。此外 · 上述担保在下列情况下无效:(1) 客户未经 Synology 允许拆卸产品;(2) 客户未能进行 Synology 提供的 任何修正、修改、增强、改善或其他更新;或(3) 客户实施、 安装或使用任何第三方提供的任何修正、修改、增强、改善或 其他更新。 当客户将产品销售或转让给第三方时 · 第 2.1 条 中规定的担保将终止。

2.7 免责声明 本担保中规定的 SYNOLOGY 的担保条款、义务和责任与客户的救济是排他的且可替换 SYNOLOGY 所有其他担保条款、义务和责任以及客户对于 SYNOLOGY 的所有权利、索赔和救济·不管是明示或默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客户在此声明放弃、让予与本担保中的产品、随附文档或软件和任何其他商品和服务相关的上述内容·但是不限于: (A) 出于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适销性或适用性的默示担保;(B) 与履约过程、交易过程或行业惯例有关的默示担保;(C) 因违约或误用提起索赔;或 (D) 因侵权行为提起索赔(不管是基于过失、绝对责任、产品责任或其他理论依据)。 SYNOLOGY 并不保证和特别声明存储于任何 SYNOLOGY 产品上的数据或信息是安全的且没有数据丢失的风险。 SYNOLOGY 建议客户采取适当措施备份存储于产品上的数据。一些州/司法管辖区不允许限制默示担保、因此上述限制可能不适用于客户。

第3节.责任范围

3.1 不可抗力 对于不在其合理控制范围内的原因或条件 而造成延迟履行或者未能履行本担保要求的行为(包括但不限 于任何客户履行或未能履行的行为) · Synology 将不承担责 任或不被认为是违反或不履行本担保。

3.2 某些损坏的免责声明 在任何情况下 SYNOLOGY 或 其供应商对于弥补费用或由于意外、间接、特别、惩罚性、必 然或与其相似的损坏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信息的丢失、 收入、利润或业务的流失)而引起的费用概不负责,不管是基 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绝对责任或其他理论依据, 即使 SYNOLOGY 被告知该等损失可能与本担保中的产品、 任何随附文档或软件以及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务的使用或无法 使用有关。

3.3 责任范围 SYNOLOGY 及其供应商的责任与本担保中的产品、任何随附文档或软件以及任何其他商品或服务的使用或无法使用或软件本身有关,该责任仅限于客户支付产品所用的数额,而不考虑客户可能得到的保险金数额,不管是基于合同、侵权行为(包括过失)、绝对责任或其他理论依据。上

述某些损坏的免责声明和责任范围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 度范围内适用。 一些州/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不允许排除或限制 某些损坏。 尽管那些法律在某种程度上适用于本产品,上述 规定的排除和限制可能对客户不适用。

第4节.其他

4.1 所有权 产品和产品随附的任何软件和文档、包括 Synology 及其第三方供应商和许可方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Synology 拥有和保留产品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利益。根据本担保、产品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任何随附软件或文档以及本担保提供的任何商品的权利或所有权都不 会转让给客户。 客户应 (a) 遵守 Synology 或认证的 Synology 经销商或转销商配备的软件随附的 Synology 最终 用户许可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b) 不要试图对任何产品或其 组件或随附的软件进行反向工程或误用、规避或违反 Synology 的任何知识产权权利。

4.2 让渡 未经 Synology 书面许可 · 客户不能通过法律手段或其他手段直接让渡本担保中的权利。

4.3 无附加条款 除非本担保明确规定·双方均不愿也不必 受与本担保中的条款相抵触的由采购单、收据、回单、确认书、 信件或其他资料中的另一方规定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条款 约束·除非双方书面同意此条款。 此外·如果本担保与产品 有关的双方所签订的任何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条件相冲突·则 以本担保为准·除非其他协议特别指出本担保中被替换 的部分。

4.4 适用法律 除非当地法律明确禁止,否则本担保受美国 华盛顿州法律的制约,不考虑与任何相反的法律原则的冲突。1980 联合国国际商品销售合同公约或其任何后续公约不适用。

调解纠纷 如果发生由本担保、产品或由 Synology 提 4.5 供的产品的相关服务或居住在美国的客户和 Synology 之间 的关系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者索赔,将根据美 国仲裁协会目前的商业条例交由仲裁全权且最终裁决·除非以 下另有规定。 仲裁将由一名仲裁员独立审理,且该仲裁仅限 于客户和 Synology 之间的争议。 仲裁或仲裁的某一部分将 不会与其他仲裁进行合并且不会以团体或集体仲裁形式进行。 仲裁应在美国华盛顿州的金县通过提交文件、打电话、在线或 面对面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仲裁员根据双方的请求决定。 在美国或其他国家境内发生的任何仲裁或法律诉讼中胜诉的 一方应得到所有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包括胜诉方支付的任 何仲裁费。 此类仲裁程序的任何裁决都将是最终裁决, 对双 方具有约束力,且任何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都可进行判决。 客户了解 (如果没有本条款)客户具有对此类争议、纠纷或者 索赔在法庭提起诉讼的权利,包括以团体或集体的形式对纠纷 提起诉讼的权利,客户明确且在知情的情况下放弃这些权利, 同意根据本协议第 4.5 条的条款通过约束仲裁解决任何争议。 对于没有居住在美国的客户,本条款中提及的任何争议、纠纷 或者索赔应由三位中立的仲裁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和相关的执行法的程序进行最终仲裁。 仲裁应在中国台湾台 北进行 · 仲裁程序应以英语或者 (如果双方同意)普通话进行。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 ·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具有司法管辖权的 法院均可执行。 本条款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视为禁止或限 制 Synology 对于违反或威胁违反本担保关于 Synology 知 识产权权利的条款的行为寻求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禁令性救 济或其他类似权利和救济。

4.6 律师费用 在仲裁、调解或其他法律行为中或在执行本 担保中的权利或补救时,胜诉的一方将有权利收回除其他有权 享有的补偿外的费用和合理的律师费用。

4.7 出口限制 您承认该产品可能受美国出口限制的制约。 您将遵守该产品适用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美国 出口管理条例。

4.8 效力瑕疵如果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坚持本担保中的任一条款无效、违法的或不能强制履行,本担保中的其他条款仍将继续有效。

4.9 完整协议 本担保构成 Synology 和客户之间关于此主题的完整协议 · 且将替代之前任何以及所有的协议。除非由受约束方提出并签字 · 否则对任何本担保中的任何条款的修正、修改或弃权都将视为无效。

注意:如果英文版本与其他任何语言版本的文意有差异或不一致之处,则以英文版本为准。